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深盐府办〔2020〕9号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驻盐各单位：

《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反馈。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盐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圳市土地整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盐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市、区有关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是指区政府每年在区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专门性财政资金。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按照《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循统筹原则、控制性原则、项目管理原则、专款专用原则、财政监督原则,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区各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区财政部门负责专项经费的资金统筹管理和财政政策指导;负责审核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并纳入全区财政预算进行管理;负责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管检查;对专项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二)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审查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专项经费管理相关政策研究,编制专项经费的相关制度;负责统筹专项经费申报工作,对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和有关单位申报的专项经费计划进行初审,编制专项经费年度计划;负责对专项经费计划内项目的推进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落实专项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四)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所在辖区或主管领域专项经费使用需求的调查统计和专项经费年度计划的申报、落实,确保专款专用,落实专项经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第二章 专项经费的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经费来源包括:

(一)土地出让收入;

(二)经区政府批准用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其他财政资金;

(三)使用于更新整备项目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一)城市更新类经费主要用于:

1.城市更新规划、咨询、调查、研究等相关费用支出;

2. 政府部门负责开展的城市更新单元现状调研、城市更新单元拟订、意愿征集、可行性分析、委托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费用支出；

3. 补贴城市更新项目因实现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调整、建设标志性景观及重大公共设施等涉及全区重大公共利益所造成的项目额外成本支出；

4. 辖区街道办和中英街管理局推动辖区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谈判等工作的费用支出；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与城市更新相关的费用支出。

(二) 土地整备类经费主要用于：

1. 土地整备工作所需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征收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支出；

2. 建设及购置拆迁安置房及其日常管理、修缮性费用支出；

3. 土地整备工作所需支付的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整备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支出；

4. 与土地整备具体项目直接相关的评估、评估督导、测绘、监理、规划、勘察、设计、招标等费用支出；

5. 土地整备项目开展的前期费用支出。包括土地整备计划编制、可行性研究、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估等费用支出；

6. 建（构）筑物拆除产生的费用支出，包括编制（复核）拆除预算报告、工程拆除、清理清运等费用支出；

7.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与土地整备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三章 专项经费计划管理

第七条 专项经费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应结合财政资金供给情况、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实际需要，会同各用款单位对年度专项经费使用需求进行调查摸底，编制专项经费年度计划草案。

第八条 专项经费年度计划草案应包括用款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资金用途、预算金额、申请依据。

年度计划草案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用于安排年度内临时性项目的费用支出，待分配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资金计划总额的3%。

第九条 专项经费年度计划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报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纳入区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第十条 专项经费年度计划是各项目预算执行的主要依据，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按计划内容实施，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实行资金总额控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快慢，按照“以慢补快”的原则进行资金统筹调整。调整范围包

括：项目推进顺利需追加项目经费的、项目推进缓慢需减少经费的、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需取消项目的，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汇总提出意见，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单个项目调整金额不满 20 万元的，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二）单个项目调整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报分管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审定。

第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专项经费年度计划外新增项目的或增加专项经费年度计划支出总额的，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统筹提交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协调推进会议研究后，报区财政局按《盐田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临时用款支出审批权限办理。

对于支出进度慢或年内无法形成支出的项目，区财政部门可以商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收回资金，编制资金统筹使用方案报区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遵循依法、依规、高效、节约的原则，实行用款单位负责制，坚持“谁用款、谁管理、谁负责”，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合理、专款专用，严禁虚报、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各街道办和中英街管理局等部门要依职能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整備包括：收回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土地收购、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填海（填江）造地、政府储备地管理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印发〈盐田区城市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盐府办〔2012〕2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0年12月9日印发
